

沈丘县教体局召开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推进会

本报讯 (记者 朱红) 1月20日,沈丘县教体局召开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推进会。

会上,该局相关负责人传达了《沈丘县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实施方案》。

县思源实验学校、新区实验小学、槐店回族镇中心校等学校负责人介绍了集团化办学工作开展情况,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沈丘县政府总督查秦新亮作总结讲话。他表示,推进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是深化新时代基础教育改革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促进优质均衡发展的有效路径,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凝聚合力,坚持“示范引领、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工作思路,推进集团化办学;要通过试点学校运行操作,不断总结经验,以点带面,提升集团化办学质量;要加大宣传力,营造全社会理解、支持集团化办学的良好氛围。

学是深化新时代基础教育改革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促进优质均衡发展的有效路径,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凝聚合力,坚持“示范引领、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工作思路,推进集团化办学;要通过试点学校运行操作,不断总结经验,以点带面,提升集团化办学质量;要加大宣传力,营造全社会理解、支持集团化办学的良好氛围。

工作思路,推进集团化办学;要通过试点学校运行操作,不断总结经验,以点带面,提升集团化办学质量;要加大宣传力,营造全社会理解、支持集团化办学的良好氛围。

周口技师学院

“双报到”进社区 助力疫情防控

本报讯 (记者 刘华志) 为深入推进“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开展,确保“无疫”“三无”双创工作进一步落实,近日,周口技师学院召开领导干部动员会,动员各系部、系部党员干部积极推进市直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双报到”工作。

1月20日至21日,该院党委组织党员干部先后到中心城区徐庄社区和李庄社区,向社区党支部“双报到”,实地了解社区疫情防控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认领防疫任务,和社区党支部共担基层疫情防控责任。

按照社区工作部署,该院教师党员

干部积极行动,履行疫情防控网格员职责,承担疫情防控“前哨”任务,发挥社区“党员中心户”作用,确保教师党员干部到岗履职,确保“双报到”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1月24日,该院党委书记梁晓莉到徐庄社区慰问社区工作人员,深入了解社区疫情防控情况,为坚守在一线的工作人员送去饮用水、方便面、医用口罩等物品。梁晓莉要求,党员干部要主动担当作为,自觉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发扬志愿服务精神,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与社区群众共筑疫情屏障。

扶沟县教体局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本报讯 (记者 刘华志) 春节将至,岁寒情深。1月24日,扶沟县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葛伟带领相关人员,分6组对该局离退休老干部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葛伟一行来到老干部家中,与老干部亲切交谈,详细了解老干部的生活起居和衣食住行等情况,倾听和收集老干部的心声和建议,同时叮嘱老干部注意防寒防疫,保重身体,继续发挥余热,为扶沟县教

体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离退休老干部纷纷表示,将一如既往地关心关注教体事业发展,助力扶沟县教体事业在新的一年里不断发展,共同创造更加辉煌的明天。

新春佳节走访慰问离退休老干部是扶沟县教体系统的优良传统,也是一项常态化工作,已成为老干部支持教体事业发展、发挥余热、建言献策的重要渠道。



春节临近,周口市实验幼儿园组织人员到李埠口乡大杨楼村,开展“结对帮扶”慰问活动,为困难户送去关怀与温暖。
记者 刘华志 摄

放假不放关爱 留守不留遗憾

本报讯 (记者 朱红) 受疫情影响,不少留守儿童春节期间不能回家过年。近期,沈丘县东城回中以人为本,积极开展“放假不放关爱,留守不留遗憾”活动,使留守儿童假期焦虑和放纵的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该校各班主任、科任教师通过摸排查找,确定本班不能和父母团聚的留守儿童,并对留守儿童进行结对帮扶。帮扶教师通过微信、电话与留守儿童谈心,随时掌握留守学生的思

想动态,时刻关心他们的生活,督促、指导他们线上学习,引导他们健康成长。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帮扶教师还对留守儿童进行家访,了解留守儿童家庭情况,对他们进行心理辅导,和留守儿童一起做游戏、做运动,让留守儿童感受到节日的温暖。

同时,该校还开展“两地书亲子情”活动,让学生把假期中学习、生活的乐趣告知父母,让家长放心。

教育新闻热线
15290650696 13525720304 18639402906

商水:集中整治工作组为群众建起“连心桥”

本报讯 (记者 马治卫 通讯员 何洪灵) 近日,商水县化河乡张坡行政村村室热闹非凡,一面面锦旗被送到商水县纪委监委驻张坡村村居集中整治工作组。村民谢亿峰拉着集中整治工作组组长王纬织的手激动地说:“感谢集中整治工作组给老百姓办了件大实事!”

2021年10月,集中整治工作组入驻化河乡张坡村。入驻期间,恰逢阴雨天气,前往史岗庄村走访的纪检干部发现几位村民推着一辆三轮车上坡。经现场调研发现,史岗庄村大桥建好后就成了“问题桥”,群众出行很不方便,遇阴雨天有安全隐患。

王纬织现场调研后,对“问题桥”拍照录像,多方奔走筹措资金30万元,协调水利、交通、公路等相关部门现场勘探、设计施工。当地群众听说要解决“问题桥”问题非常支持,自愿出工出力拉土运砖、抬高路面。路面抬高加宽后,集中整治工作组又协调有关部门加装了防护栏,“问题桥”从此变成了“连心桥”,不仅方便了化河乡张坡、夏庄、史岗庄、宁楼等村群众出行,还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

据悉,集中整治工作组在正风肃纪、惩治腐败的同时,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出实招办实事,赢得各界赞誉。②11

遗失声明

●太康县畜牧良种场原场长王锦坤法人章(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康县农行王集分理处)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2022年1月26日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郸城县方远中原首府前期物业服务项目,东至方远湖畔■城、西至公园东路、南至科技大道、北至规划道路,占地面积137426m²,总建筑面积334743.40m²。2.招标范围:郸城县方远中原首府物业管理全部内容。3.项目测算:该项目测算每年约692万元,住宅1.90元/m²/月、商业2.60元/m²/月,地

下车位管理费60元/个/月。4.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立业主委员会新物业服务企业进场。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物业服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固定经营场所,有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所必需的物业服务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3.在经营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记录。4.拟派项目经理须有住宅或商业小区物业管理经

验。5.投标人须在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注册登记,或纳入周口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监管。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信息 在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线上和实际报名地点同步进行。报名时间: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1月30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8:00~17:00。地点:郸城县方远中原首府售楼部办公室。报名时需提供资料: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投标人

资格要求中的全部资料。售价:300元/本,售后不退。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房地产综合监管平台、周口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网站、《周口日报》同步发布。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2年2月22日9:30(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郸城县方远中原首府售楼部会议室。

招标人:周口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娟,15738615869。
2022年1月26日

周口市淮阳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公告

周口市淮阳区网拍(2022)2号

经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批准,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以下18(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详情见下表)

备注:1.具体建设方案须经规划部门批准后实施,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必须开工建设,工期30个月,土地成交价款须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60日内缴清,交地时间6个月内。2.根据淮政[2019]45号文件精神,竞得人摘牌土地后,应将项目施工标发标包给在淮阳设立公司的施工单位;房地产开发项目非淮阳境内企业竞买人在竞买申请时,申请书中应明确成立新公司、公司出资构成及成立时间。3.土地竞买保证金必须以竞买申请人(单位)自身的名义缴纳,竞买申请人(单位)与缴款人(单位)名称不一致的,无法确认其竞买资格,缴款无效。4.经周口市淮阳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2年度第一次会议集体研究,HY2020037土地竞得人负责该歌路剩余绿地和高压走廊下绿地无偿代建。5.具体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指标为准,详见规划设计条件或批复文件。

二、竞买申请条件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网上出让公告或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活动。

三、确定竞得入选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1)地块如果未设底价的,报价最高者即为竞得入选人。(2)地块如果设有底价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即为竞得入选人。

四、报名及保证金截止时间 竞买申请人可在2022年1月26日

至2022年3月7日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以下简称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7日16时。

温馨提示: 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交易竞买资格,建议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1至2天前交纳竞买保证金。

五、拍卖时间及网址 拍卖报价时间为: HY2021053-1地块:2022年3月9日10时。

HY2021053-2地块:2022年3月9日10时10分。

HY2021053-3地块:2022年3月9日10时20分。

HY2021053-4地块:2022年3月9日10时30分。

HY2021053-5地块:2022年3月9日10时40分。

HY2021053-6地块:2022年3月9日10时50分。

HY2021053-7地块:2022年3月9日11时。

HY2021053-8地块:2022年3月9日11时10分。

HY2021053-9地块:2022年3月9日11时20分。

HY2021053-10地块:2022年3月9日11时30分。

日12时20分。

HY2021054-4地块:2022年3月9日12时30分。

HY2021054-5地块:2022年3月9日12时40分。

HY2020037地块:2022年3月9日12时50分。

拍卖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

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竞买保证金后,务必在交易系统中自行查询,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对网上交易的竞得人进行资格审查。如因竞得人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风险提示 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网上拍卖开始后,方可参加限时竞价。

操作系统请使用Win7/Win10;浏览器请使用IE10及以上版本,其他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影响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数字证书驱动请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正确安装。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5638085966
联系人:杜先生
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1月26日

序号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位置	地块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绿地率	出让年限(年)	有无底价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建筑限高(米)
1	HY2021053-1	安岭镇柏树坟村民委员会境内	361平方米(0.54亩)	供电用地	无	无	无	50	无底价	11	11	1	220	
2	HY2021053-2	安岭镇西任庄村村民委员会境内	361平方米(0.54亩)	供电用地	无	无	无	50	无底价	11	11	1	220	
3	HY2021053-3	安岭镇东张村民委员会境内	361平方米(0.54亩)	供电用地	无	无	无	50	无底价	11	11	1	220	
4	HY2021053-4	安岭镇湾张村民委员会境内	361平方米(0.54亩)	供电用地	无	无	无	50	无底价	11	11	1	220	
5	HY2021053-5	安岭镇湾张村民委员会境内	361平方米(0.54亩)	供电用地	无	无	无	50	无底价	11	11	1	220	
6	HY2021053-6	安岭镇刘桥村民委员会境内	361平方米(0.54亩)	供电用地	无	无	无	50	无底价	11	11	1	220	
7	HY2021053-7	安岭镇周楼村民委员会境内	361平方米(0.54亩)	供电用地	无	无	无	50	无底价	11	11	1	220	
8	HY2021053-8	安岭镇刘桥村民委员会境内	361平方米(0.54亩)	供电用地	无	无	无	50	无底价	11	11	1	220	
9	HY2021053-9	安岭镇安岭村民委员会境内	361平方米(0.54亩)	供电用地	无	无	无	50	无底价	11	11	1	220	
10	HY2021053-10	安岭镇刘屯村民委员会境内	361平方米(0.54亩)	供电用地	无	无	无	50	无底价	11	11	1	220	
11	HY2021053-11	安岭镇刘屯村民委员会境内	361平方米(0.54亩)	供电用地	无	无	无	50	无底价	11	11	1	220	
12	HY2021053-12	安岭镇薛孟村民委员会境内	4233平方米(6.34亩)	供电用地	容积率≤0.5	建筑密度≤30%	绿地率≥20%	50	无底价	127	127	10	35	
13	HY2021054-1	齐老乡林寺营村民委员会境内	361平方米(0.54亩)	供电用地	无	无	无	50	无底价	11	11	1	220	
14	HY2021054-2	齐老乡半截楼村民委员会境内	361平方米(0.54亩)	供电用地	无	无	无	50	无底价	11	11	1	220	
15	HY2021054-3	齐老乡大庄村村民委员会境内	361平方米(0.54亩)	供电用地	无	无	无	50	无底价	11	11	1	220	
16	HY2021054-4	齐老乡老关村民委员会境内	361平方米(0.54亩)	供电用地	无	无	无	50	无底价	11	11	1	220	
17	HY2021054-5	齐老乡隔庄村村民委员会境内	361平方米(0.54亩)	供电用地	无	无	无	50	无底价	11	11	1	220	
18	HY2020037	弦歌路南侧、明仁路西侧	5948平方米(8.92亩)	商业用地	容积率≤1.2	建筑密度≤50%	绿地率≥15%	40	无底价	900	900	100	18	